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M Success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M Success已同意向客戶授出貸款。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由於向客戶授出的財務資助金額所涉及的數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M Success與客戶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M Success已同意向客戶授出貸款。

* 僅供識別

貸款協議

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放款人	:	M Success
借款人	:	客戶
本金	:	40,000,000 港元
利率	:	年息16厘
期限	: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6個月
擔保	:	貸款乃由擔保人提供擔保
還款	:	客戶須每月償還貸款利息款項及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

貸款的資金

本集團自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完成的本公司股份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撥資貸款。

個人擔保

於訂立貸款協議時，擔保人同時以M Success為受益人簽立擔保，以保證(作為一項持續責任)客戶切實及如期支付及履行其於貸款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並切實及如期履行及遵守其於其作為訂約方的貸款協議所載其他一切責任，倘客戶未能於到期時支付貸款當中任何金額，擔保人須向M Success支付有關款項。

有關客戶的資料

客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目前持有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客戶由擔保人最終全資擁有。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客戶及擔保人分別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有關本集團及放款人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目前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以及融資服務。M Success (作為貸款之放款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發牌照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條文透過向客戶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而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M Success與客戶公平磋商後協定。董事認為，授出貸款屬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並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訂立。本集團已評估並認為客戶及擔保人的財務背景令人滿意。基於上述各項，並預期所得利息收入會帶來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條，由於向客戶授出的財務資助金額所涉及的數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授出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客戶」	指	借款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與M Success訂立貸款協議的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由擔保人就保證客戶履行貸款協議所產生或其項下之責任及負債而以M Success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擔保
「擔保人」	指	一名自然人，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為客戶之最終唯一實益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	指	由M Success向客戶提供為數40,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M Success與客戶就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貸款協議
「M Success」	指	M Success Finance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陳康妮女士及余季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吳文拱先生、蘇永安先生及閻偉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棠先生、高偉倫先生、李德賢女士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romagroup.com 刊載。